

关于“遗体捐献”的思考

储瑞耕

有一件事情,古今中外,天下人人,无论你是平民还是高官,是穷汉还是富人,是凡夫还是名流,都不可免,那就是死亡。

死亡是一个人生命的终点。“死去元知万事空”,黄泉路上是不分老少的,当死亡降临到一个人身上,那这人的个体生命就完结了,一切肉体与精神的生命活动就不存在了。仅剩下一件事,就是遗体的处置。

遗体的处置形式,在中国汉民族的传统文化中是“入土为安”——土葬是最古老最重要的。包括殡葬在内,文化有其历史和民俗理由,我们不应该人为地否定其中的某种形式。但,文化总要不断进步,这是整个人类进步的必然。比如我们提倡火葬、海葬、树葬、鲜花葬……越来越文明。

“厚养薄葬”是一种注重实际的文明行为,对父母长辈是一种重要的孝道体现。而“厚葬薄葬”则属于做给别人看的形式主义的虚伪之举。旧文化、旧事物、旧的伦理道德不可能轻易退出历史舞台。比如,改革开放30多年了,可随着经济的大发展,一部分消极落后的、反先进文化的东西,旧殡葬陋习又死灰复燃。在某些“有钱人”甚至“有权的官”的恶劣影响下,有人大量占地造墓,炫富挥霍,在某些地方(比如我国南方)甚至还有愈演愈烈的倾向。这与社会的文明进步格格不入,背道而驰。

在死亡和遗体处置上除旧布新,革故鼎新,任重道远。遗体处置的简单化、科学化,既节约人力物力又文明卫生,值得在全社会大力推行。殡葬形式最彻底、进步的改革,就是遗体捐献。因为这意味着:一个人的个体生命完结之后仍然为活着的人们服务。比如:“遗体捐献”有利于解剖科学和医学教学事业的发展,而“眼角膜捐献”则可以使一部分失明的患者重见光明。

我与农民的对话:
——死后捐献遗体、眼角膜,你赞成吗?

——不赞成。人死后怎么能“不完尸”?为什么我好好的眼角膜要弄成东一块西一块,而且送给我认都不认识的人呢?

——假如你自己或者你的父母、孩子、亲人已经失明或者马上就要失明,有与你们不相识的人愿意把眼角膜献出来

给你们,你怎么想? 农民语塞。

遗体(器官)捐献之所以难以开展,与这种“私自自利”、“不顾他人”的不觉悟状态关系密切。不过,这不只是不觉悟农民的事,我们的知识分子中、共产党员中、高官中、医务工作者中,主动热情地参与的,依然凤毛麟角。

遗体捐献(包括眼角膜捐献)的原则是自愿和无偿,我认为这是正确的。但就广大公众而言,“自愿”比较好理解,因为作为公民,有处理自己遗体的权利,他人不可以强迫。“无偿”,道理上必须如此,如果有偿,就可能实际上演变成“买卖遗体”和“器官”。但是,在实际生活中,某种理论实践的背谬出现了:医院救治眼病患者,“眼角膜移植”不“无偿”,可作为完成该项医疗活动的重要物质——眼角膜——的提供者却“无偿”,道理上怎么说得过去?

这样“不协调”的社会现实,恐怕也是我国遗体捐献(包括眼角膜和其他器官捐献)事业难发展乃至步履维艰的重要原因之一。更为大面的问题,在于普及科学、宣传教育、社会崇尚不力,作为不良后果便是导致:这样一件与社会每一个人都有关系的事情,反而不为众人所顺利广泛接受。如此背谬!

与美国,申请或更换驾照时,申请者会接受询问:“如果万一遭遇不测,你是否愿意捐献遗体?”如果同意,驾照上会有所体现——即申领驾照与器官捐献登记“绑”在一起。而2011年4月,当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对媒体透露,我国有望年内实现申领驾照时进行器官捐献意愿登记时,有媒体就“申领驾照时是否愿意填写器官捐献意愿登记”做过调查,有62.9%的受访者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正常教学需要,医学院平均三至四名学学生解剖不能少于一具尸体。资料显示,我国医学院校在校生平均20人才能解剖一具尸体,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一些欧美发达国家医学院的学生能够在学习期间一人解剖几具甚至十几具尸体。与遗体捐献紧密相关的是器官移植:我国每年死亡人数900多万,其中比较适合器官捐献的如交通事故、中毒、脑出血等潜在捐献者占近四成,也就是说理论上300多万人可以进行捐献,然而实际上这个数字却非常少。据卫生部数据,我国目前约有150万患者急需器官移植,但受器官制约,每年器官移植手术仅为1万例。我国是世界上器官捐献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遗体(器官)捐献,难不难? 如果社会崇尚、科学普及不到位,广大公民的观念不解放,相关的捐献手续又繁杂和麻烦,特别是各级领导、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科研教学工作者又不带头,那就一定会非常之难。反之,就不难。

遗体捐献是彻底“无利”的,连骨灰都不再还家属,但对于受惠得益的教学、科研工作与相关的后人却得到了难以用金钱物质来衡量的巨大的利益,这就是天下大义!

死去的人能以什么形式“活”在人间? 遗体的保留不能,因为很快就会腐烂殆尽;坟墓不能,因为不久也就被夷为平地;照片和骨灰也不能,因为也不会天天去看,多看也没有什么意思;惟有有人的思想、人品、事业、精神,能够在历史和人们的记忆中,相对长久地留存一个时间段。有的人死了却还如同活着——因为他(她)有价值。有的人活着却如同死了——因为他(她)没有价值。

世界无产阶级的导师马克思说:“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我们就不会为它的重负所压倒,因为这是为全人类所作的牺牲;那时我们感到的将不是一点自私而可伶的欢乐,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万人,我们的事业并不显赫一时,但将永远存在;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马克思写这段话的时候是17岁,他是在中学毕业论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写的。17岁的“小青年”就想到自己“骨灰”的价值,可见马克思这位伟人做人的基础打得特别好,非比寻常,他在人格问题、立身处世的问题上,有远远高于他人的深刻和远见。唯物、豁达、利他、无私贯穿了整个生命史,这一定就是马克思足以成为世界级大圣人的缘故吧!

遗体捐献(包括眼角膜和其它器官捐献),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延续生命”的行为,应该成为文明社会的常态,可在中国还相当不容易,唯物主义、利他主义的信奉者和广大觉悟公民须作大努力!

【本文作者储瑞耕,1946年出生,江苏武进人。杂文报创始人、河北日报“杨柳青”专栏20年主笔,中国新闻界最高奖“韬奋奖”、国务院政府津贴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他于今年5月办理了遗体捐献的法律公证手续。】

谁该为刘先生的工伤买单

本报记者 张申 刘海兵

晋州市的刘先生最近来到报社,向我们讲述了他遇到的一件近5年都没有解决的烦心事。

2007年9月28日7时30分左右,刘先生在受雇于人从事室外屋檐装修作业时,发生意外,吊篮从高空坠落,将在吊篮中的刘先生摔成七级伤残(有《石家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为证)。

事故发生后,为了获得赔偿,刘先生就谁是自己的“老板”,与谁形成劳动关系,进行了长达两年的诉讼。2007年11月22日,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认定刘先生与工程承揽方长安鸿泰装饰(法定代表人谷某)存在劳动关系。

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长安鸿泰装饰于2007年9月9日与瑞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窗套、檐线制作安装工程合同》,随后,又将安装工程转包给刘某,刘某雇用刘先生进行施工。因刘某没有用工主体资格,所以刘先生在施工中跌落摔伤应当由长安鸿泰装饰承担主体用工责任。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条之规定,“劳动者有获得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二是劳动保障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4条之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2008年2月18日,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认定刘先生属于因工负伤。石家庄市长安鸿泰装饰材料商店(简称“长安鸿泰”)不服工伤认定,申请复议;2008年5月9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工伤认定。

长安鸿泰仍不服工伤认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8年8月20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作出行政判决,维持工伤认定。长安鸿泰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2008年12月7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行政判决:驳回长安鸿泰上诉,维持原判。

刘先生讲,他的工伤经过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一审、二审法院认定后,他又申请鉴定劳动能力。2009年4月24日,石家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鉴定结论为七级伤残。长安鸿泰装饰不服鉴定,申请再次鉴定;2009年6月22日,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工伤职工工

动力能再次鉴定结论通知书》,鉴定结论仍为七级伤残。

之后,刘先生说他向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劳动仲裁,要求长安鸿泰装饰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2009年8月15日,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长安鸿泰装饰支付给各种费用合计122868.25元。2009年10月22日,他向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申请执行,但一直未得到赔偿。

针对刘先生反映的问题,本报及时向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执行局发出公函询问有关情况。桥西区法院执行局接到本报公函后,非常重视,积极与我们联系沟通,并于今年7月4日给我报回函。回函称:此案被执行人“长安鸿泰装饰”主体有误。该院已于今年3月19日、4月13日两次函告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重新作出仲裁,但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争议委员会至今未重新作出仲裁裁决,致使该院不能继续执行。该院仍在与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沟通。

据记者了解,刘先生于2009年10月22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申请执行后,谷某于今年3月23日提出执行异议。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于今年4月18日作出驳回谷某执行异议的裁定,认为谷某所提异议应在仲裁过程中提出,或者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起诉,谷某未在法定期限内主张权利,视为对权利的放弃。谷某所提异议理由不足,应予驳回。今年7月17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以“石家庄市桥西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判决书所列被告长安鸿泰装饰名称错误,致使本案无法执行”为由,作出中止执行该案的裁定。

我们不仅提出疑问:“长安鸿泰装饰”与“石家庄市长安鸿泰装饰材料商店”究竟是不是同一个主体?这起案件应该怎样执行?谁该为刘先生的工伤买单?刘先生怎样才能得到赔偿?

在此,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从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依法慎重处理此案。也希望广大读者能够献计献策,踊跃参与此案的讨论。

● 民生在线 ●

生活不顺心 小伙卖亲子

本报记者 李胜男

常言道,虎毒不食子,而他却因为生活不顺心,竟将亲生儿子卖与他人。8月24日,记者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获悉,22岁的小伙小石因涉嫌拐卖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

2009年10月,老家在甘肃的22岁小伙子小石在石家庄打工期间认识了行唐的小美,很快两人建立了恋爱关系并开始同居。2010年,小美怀孕了。因两个人还没有结婚,而且小美的父母不同意他们二人在一起,于是小石和小美隐瞒实情回到小石的老家。几个月后,小美生下儿子岩岩。孩子满月后,小石和小美带着岩岩回到石家庄,小美把实情告诉了自己的父母。

因一次吵架,小石动手打了小美。小美的父母知道后,来到石家庄接走小美和孩子岩岩。小石很后悔,于是到处找小美,后来在曲阳小美姨妈家找到了小美。经小美姨妈的撮合,小美的父母同意了小石和小美在一起。得到小美父母的赞成票后,小石和小美带着孩子租车

回到行唐小美家。其间,小石和开出租车的大牛很谈得来,还互留了电话号码。

回到行唐,小石和小美平静地生活着。2011年6月底,小石、小美和小美的妹妹小芳抱着孩子到行唐县防疫站给孩子打防疫针。打完针,小石让小美和小芳去逛街买衣服,称自己抱着孩子等她们。小美和小芳走后,小石突然想起自己在小美家受的委屈,越想越气,顿时,满心的压抑、怨恨使他失去理智,一心想把孩子卖掉。接着,小石给开出租车的大牛打电话,让他帮忙找个买家。过了一会儿,一个妇女打电话给小石,商量买卖孩子的事。商量妥当,小石带着孩子租了一辆车来到曲阳,大牛带着小石来到一个旅馆,见到了跟他

通话的妇女张某。经过商量,小石将自己的亲生儿子以26万元的价钱卖给了张某,并给大牛1000元的好处费。拿上卖孩子的钱,小石关了手机,南下深圳,很快便将钱挥霍一空。

小美和妹妹逛完街回到约定地点,小石和孩子没了踪影,给小石打电话,却只能听到“已关机”的

提示音。惊慌失措的小美没了办法,随后到公安局报了警。

2011年8月,小石给小美打电话,说他去了趟深圳,很快就回石家庄。小石一到石家庄,小美和家人就把小石扭送到了公安局。

2012年3月22日,行唐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小石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自己的亲生儿子,已构成拐卖儿童罪。鉴于小石出卖自己的孩子,孩子已追回,应认定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损失较小,且小石认罪态度好,小美对其行为已表示谅解,故依法判处小石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同时,大牛因拐卖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小石不服提出上诉。

近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组成合议庭,经审理认为,小石非法出卖自己的孩子并获利26万元,一审认定小石构成拐卖儿童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量刑适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陵园门前偷电瓶 民警赶来逮正着

针对当前侵财性案件特别是盗窃电动车和电瓶突出的问题,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维明派出所根据辖区的发案特点,认真研究,周密布控,有针对性地加强在案件高发时段和高发区域的布控巡逻,于8月26日成功抓获一名盗窃电动车电瓶的犯罪嫌疑人。

当日上午11时许,维明派出所民警警务站民警张勇、李建锡在烈士陵园门前巡逻时,接群众举报称:有人盗窃电动车电瓶。民警按照群众指引,很快在烈士陵园内锁定一可疑男子,并上前进行盘查,从其随身携带的挎包内搜出改锥一把,随后将可疑男子带回维明派出所作进一步审查。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交代其于8月26日11时在烈士陵园门口正准备盗窃电瓶时,发现远处警车驶来,因做贼心虚,便用衣服盖住被撬坏的电瓶锁仓皇躲进烈士陵园里,企图等民警走后出来来盗电瓶,没想到被民警逮了个正着。

民警经上网比对发现,王某曾于2010年因盗窃摩托车被鹿泉市人民法院判刑半年。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拘留。

盖媛媛

究竟谁该“认真反思”

张天尧

论英名,缓过劲儿来才发现所谓“一氧化二氢”化学式是H₂O,也就是我们平常喝的水。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某教授在转发某微博的同时,正色道:“此事若真,许多中国人认真反思了,别有点质疑就老虎屁股摸不得,大呼小叫的,为什么不可以质疑?中国人自卑,因为自卑,对别人的质疑总是抱着敌视的态度,这样的民族很难进步。”

堂堂教授,竟然被“一氧化二氢”涮了不说,还一本正经地要求别人反思。

网上有一份高教部1956年9月下发的全国各高校一、二、三级教授名单,共190名。同为网上公布的是,到2000年,我国普通高校教师中,教授已有5.07万人,副教授16.13万人。12年过去了,如今我国的教授人数远远要比当时多。有人戏言,如今社会是“教授满跑,讲师助教如牛毛”。此话虽有

些偏激,但透过现象看本质,如今的一些挂有教授头衔的人的水平的确让人不敢恭维。

难怪如今的一些大学生不知道一亩地为多少平方米;半斤与八两孰多孰少;更有甚者,今年元月17日某手机报给手机用户发送短信称:“政务院法制办16日公布,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间,共有2818人次通过网络、信函提出7030条意见。”堂堂新媒体,竟然连“国务院”“政务院”都分不清!类似上述令人哭笑不得的错误,比比皆是。

韩愈在《师说》一文中,开宗明义便指出:“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敢问教师们,诸位是如何给您的弟子们传道、解惑的?

有识之士针对某教授被“一氧化二氢”的冷幽默涮了之后所发的言辞,愤然指出,时下一些所谓的高明人士,每遇到公共事件和热点话题,总要摆

出一副“世人皆醉我独醒”的深沉,要么就是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振臂高呼,劝别人冷静,要他人反思。比如油价连连涨,手握方向盘的人都喊累,有专家却出来“辟谣”说就不是比美国贵点吗?比一些欧洲国家便宜多了。房价、物价、上网费的话题莫不是如此,总有一些人要表现出比众生皆高明,每每都会语不惊人死不休。

窃以为,最该“冷静”,最需要“认真反思”的恰恰是那些自以为高明的人士,以及那位连“题”都不审,就对着“一氧化二氢”大发感慨的教授。因为,尔等的言行在引起人们哑然失笑之余,人们不禁会在内心发问:尔等是如何混上教授头衔的?!

冷眼热语



刨根问底

开栏语

有一句著名的格言:真理诞生于一百个问号之后。在司空见惯的现象中,发现问题,解决疑问,追根溯源,才能够求真相。今天开始,本版正式开辟《刨根问底》栏目。本栏目将截取生活中与您关系最密切的问题,通过记者的实地采访、实验、体会和解读,为这些问题多画上几个问号,在刨根问底的过程中,还原问题的本来面目。

手机无信号真的可以紧急呼叫吗

文/图 见习记者 刘波

现在手机已经成了人们与外界联系的主要通讯工具之一,手机上的各种新功能更是层出不穷。打开一部手机,在没有插SIM卡或者在没有信号的时候,很多手机屏幕上都会显示“仅限紧急呼叫”的字样,这个功能被称作紧急呼叫功能,这个功能是让手机用户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能够拨打110、119、120等紧急求助号码,以摆脱困境。但是在手机不插卡、没信号的情况下,紧急呼叫真的能够实现吗?

家住石家庄市的小王是个不折不扣的“驴友”,喜欢和朋友们到深山老林探险旅行。前不久,他和朋友一起外出爬山,由于地形不熟悉迷路了,需要报警求助。身在大山之中,手机没有信号,小王本以为这种情况下紧急号码可以拨通,但是当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后,手机里却传来了“您好,匪警请拨110,火警请拨119,急救中心请拨120,交通故障请拨122……”这样的提示音循环不断,而始终没有拨通真正的110报警台。最终,小王在山顶有信号的地方才拨通了报警电话,但是紧急呼叫不灵光让小王很是恼火。

手机紧急呼叫功能真的不能使用吗?记者采访了多个品牌的手机经销商,他们说没有接到过类似的投诉,但是他们认为紧急呼叫应该是可以正常使用功能。记者在一家手机经销商那里进行了实验,分别选取了4个品牌的手机。在地下车库,手机显示无信号,4款手机都显示“仅限紧急呼叫”,在拨打110过程中,都以失败告终。拿出手机SIM卡,拨打紧急号码,同样都无法拨通,所有的手机无一例外地播放了“您好,匪警请拨110,火警请拨119,急救中心请拨120,交通故障请拨122……”这段循环录音。

其实,早在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就曾

